

罗山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

五、支付和交付条件

1. 乙方先期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，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3.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，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4.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，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延迟收货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乙方损失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乙方损失。
3.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4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5.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6.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安全隐患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7.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其他问题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甲方：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江苏琦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江苏琦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罗山县残疾人托养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设备采购项目。
2. 招标编号：罗财公开招标-2026-37。
3. 合同类型：固定总价供货合同。
4. 定价方式：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确定合同价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31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）。
5. 采购清单：详见本合同附件《罗山县残疾人托养中心设备采购清单》。

二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、参数和性能要求。
2. 乙方对交付货物的质量负责，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。
2. 交货地点：罗山县残疾人托养中心（罗山县高店镇）。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，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履约验收

1. 甲方对采购清单内货物进行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。

2.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,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不签发验收报告,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;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签发验收报告的,视为甲方对该次验收结果无异议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 3 日内予以纠正,并将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;逾期未纠正且未书面告知的,视为该次纠正无效。
3.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,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。
4. 验收内容:采购清单内货物的数量、参数、规格和质量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

1. 乙方先垫付设备采购款,待乙方在安装工期内将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2. 支付方式: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。
3. 延期支付:若甲方因故无法按时支付款项,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,并说明延期原因和新的支付时间;延期支付实际以县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接受履约结果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交付货物的,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;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交付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5% 作为违约金;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或提供后续服务；对达不到约定要求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；
- 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；
- (3) 解除合同。

3.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。

4. 在保证期限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八、货物数量的调整

甲方在授予乙方合同时，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；乙方不得因此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作出修改，包括价格、交货期、售后服务等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、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、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，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十二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解决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（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）时，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如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，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十四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，并附有双方的正式印章。修改和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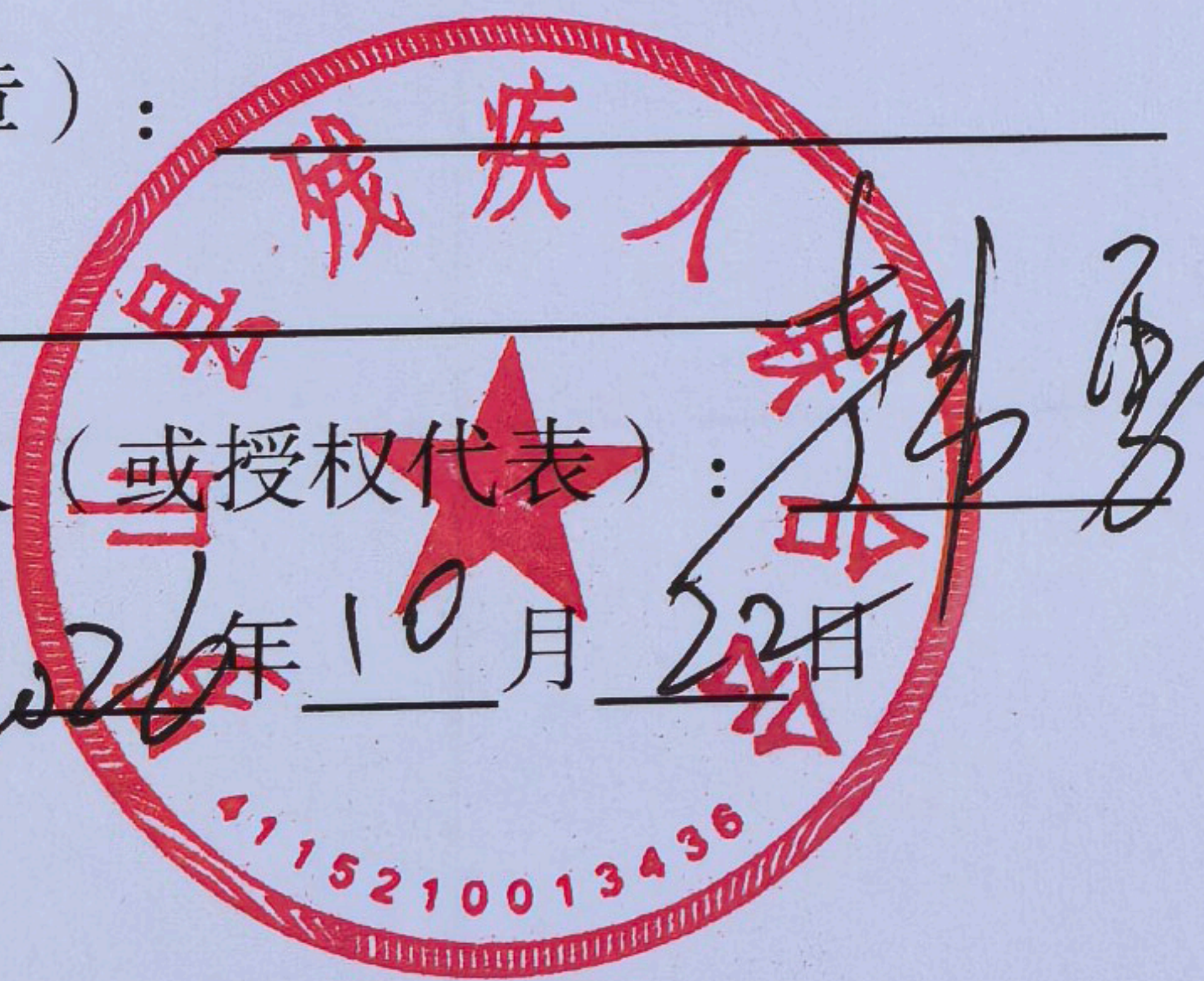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